

「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」附表

93年1月16日府衛企字第 09300087070 號公告

98年8月19日府行法字第 09801750420 號修正令發布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備 註
掛號費	免費	
診察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(依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日合理門診量以內之診察費標準給付)	
藥事服務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
藥品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1.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法第5章第50條第1項規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，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」 2. 98年03月19日投衛局藥字第0980400060號修正函頒辦理。 3. 一般民眾支付： (1) 部份負擔50元(不變)。 (2) 藥品費部份負擔每超出100元酌收20元，最高不超過200元。
檢驗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
健康檢查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
健康證明書	70元 (1. 規費40元；2. 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)	
預防注射證明書	50元 (含規費20元；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)	
出生證明書	20元 (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)	
傷害診斷證明書	300元 (1. 規費280元；2. 以四份計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)	
疾病診斷證明書	80元 (1. 規費65元；2. 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)	

死亡證明書	300 元 (規費 250 元;四份以上每份 加 10 元)	
X 光攝影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 付標準收費	
注射技術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 付標準收費	